



众寰科技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木制工
艺术品、20 万件铁制工艺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木制工艺品、20 万件铁制工艺品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K79B9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培西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卢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X58M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码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强华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458	BH2952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金强华	报告全文	BH2952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工艺品城区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基本信息表（赋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相关证明

附件 5 项目准入相关证明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木制工艺品、20 万件铁制工艺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1024-07-02-752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波	联系方式	1895860808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 60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2 分 44.032 秒, 28 度 52 分 24.6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331024-07-02-75202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6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部门：仙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批文号：《关于同意<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仙政发[2015]9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仙居工业园区，成立于2003年5月。2006年3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09年8月，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原县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成立县经济开发区。在产业转移和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潮流下，仙居县经济开发区依托自身优势，整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医药化工、工艺美术、汽摩配件、电子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11.4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用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35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约7.11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35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垟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1.26平方千米。</p> <p>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省道以南部分和35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2.0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1.03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p> <p>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3) 战略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

战略定位：温台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居新产业新高地，以特色人居、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为主的生态型功能区块。

产业发展方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温台地区制造业重要节点、以“新产业新高地”为标志的温台地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以三生结合、产城景融合为特色的仙居新增长极。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为主。

(4) 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

“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8个产业集聚组团。

◆核心区块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

◆白塔区块包括摩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

◆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

◆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605号，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选址地块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工艺品城区块；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工艺品制造，符合工业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341号）及《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评审稿），其相关内容简介如下：

(1) 规划概况

规划概况详见上述章节内容。

(2) 规划环评结论

总体而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台州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修订）等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可，但各区块环境空气、内河等地表水体部分监测指标存在超标现象。鉴于区域资源环境存在制约，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延伸及集中供热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次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3)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规划区建设应依据仙居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 对核心区块医化产业组团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性作进一步论证，明确其功能定位和产业准入要求，应严格控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构建开发区生态产业链，做到绿色化发展。

(三) 根据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各区块和功能组团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尤其是医化产业组团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长度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四) 加强区域环境现状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重点为：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尤其是白塔区块与中昌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落实横溪污水处理厂规模合理性论证等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各区块现有工业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全部限期纳管；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规划区地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及动态监测、监督管理，减轻环境压力。②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尽快淘汰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严格控制已建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开发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③做好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危废管理和处置，入区企业须实行固

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须达 100%。

(4) 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5)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台州市仙居县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420124	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改造提升工艺品城区块； 2.严禁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技术改造以 GMP 精烘包项目为主； 3.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城北工艺品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工艺美术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打响“中国工艺礼品之都”和“中国工艺礼品城”品牌； 5.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取缔无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证照不全的企业，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和超经营范围的企业一律实施限期整改；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7.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8.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9.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10.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 	主要为工业用地、绿地等

					<p>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p> <p>1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定期评估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p> <p>1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城南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p> <p>1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p> <p>15.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	--	--	--	--	---	--

表 1-2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工艺品城区块	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禁止准入	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	含染整工艺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不符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石油加工、炼焦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86、日用化学品制造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	粘胶纤维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	农副食品加工	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除外)、屠宰、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除外)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医药制造业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单纯分装除外)；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仓储业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	/	高环境风险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工艺品制造，未列入开发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605号，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工艺品城区块，符合产业功能布局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善，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100%。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59号)，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国家海洋局的相关规范要求划定，并纳入</p>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 60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建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重要性、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敏感性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等六种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充分利用已建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项目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 605 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台州市仙居县县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242012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所述。

表 1-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改造提升城南工业集聚区和工艺品城。严禁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技术改造以 GMP 精烘包项目为主。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的医化企业，引导其逐步向现代工业集聚区转移，原有生产原料药、中间体或多步合成的项目必须进行搬迁，可以保留制剂、固剂、药粉、精烘包等污染相对较轻的 GMP 项目。	本项目为工艺品制造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医化工业园区实施“退二进三”，推进化工企业搬迁，积极发展城镇生态旅游、商贸流通、休闲居住等生活型现代服务业，物流、金融商务、中介服务等生产型现代服务业，以及技术资本密集型先进制造业。城北工艺品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工艺美术制造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打响“中国工艺礼品之都”和“中国工艺礼品城”品牌。	本项目不属于医化产业	符合
	加强医药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分阶段将城南污染严重的医化企业搬迁到现代工业集聚区。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取缔无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证照不全的企业。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和超经营范围的企业一律实施限期整改。城南区块保留企业应符合《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的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医化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做好污水零直排工作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仙居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定期评估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城南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资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木制、铁制工艺品的生产，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且将按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阻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防治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油性漆调配 VOCs 含量为 418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的“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中 VOCs 含量限值≤420g/L 要求; 水性漆 VOCs 含量(不考虑水)为 51.2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色漆”中 VOCs 含量限值≤220g/L 要求; 白乳胶 VOCs(醋酸乙烯)含量为 47.2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中 VOCs 含量限值≤50g/L 要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防治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	符合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技术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料使用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油漆（含稀释剂）用量为 4t，水性漆用量 6t，水基型胶粘剂（白乳胶）用量 1t，满足行业 50%替代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境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调漆、喷涂及晾干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废气收集装置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符合
	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垫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		本项目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远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化管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看,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严格按照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防治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要求。

3、《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审批条件	1	符合建设规划、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标准(以住建、国土等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本项目符合建设规划、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标准	符合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以发改、经信等部门审批意见或立项、备案条件为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符合

	生产 合法 性	4	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且涂装车间与敏感点的距离超过 50m	符合		
		6	通过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项目将按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7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应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8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足额缴纳排污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应要求依法申报登记。	符合		
		9	没有经环保部门查实的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本项目无环保部门的严重环境信访及投诉。	符合		
		10	无超标排放污染物，环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完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清洁生产	11	严禁敞开式表面打磨、喷涂工艺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企业喷涂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收集后排放。	符合	
		污染 防治	废水 处理	12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纳入永安溪。厂区内完善废水管线布设、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标排口等	符合
				13	废水管道和易污染区域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14			污水处理规模和工艺合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5			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设置检查井			
	16			废水排放须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不能纳管按一级排放标准企业能纳入市政管网准执行			
	废气 处理		1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18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见本环评废气相关分析。			
			19	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实施了有效的分类收集和处理			
			20	粉尘废气收集后须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21	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工艺合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 管理 与处		22	建成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均按危废贮存、管理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3	危险固废分类规范、处置方式合理合规			

环境 风险 防范	置	24	危险固废建立台账管理、申报等制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废气保养、监测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25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规范		
		26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废物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内部 环境 管理	27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设和岗位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		
		28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29	组织机构健全，拥有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队伍		
		30	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3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放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工艺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5、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省、市相关产业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增 VOCs 排放量从区域内现役源 1:2 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比例大于 50%，涂料及胶粘剂等原辅料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VOCs 等拟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2	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工业涂装行业，全面推进汽车、木制家具、船舶、工程机械及其他制造行业涂装工序的 VOCs 排放控制；采用溶剂型涂料的其他涂料企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粉末、能量固化等涂料和先进涂装工艺。调漆、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项目主要进行工艺品的生产，生产使用油性及水性涂料；喷漆及晾干工序均设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采用人工喷涂、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其他工业行业 VOCs 减排。木业应重点治理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行业类别	方案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	项目油性漆和水性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	符合

	<p>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性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技术。</p>	<p>符合</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项目涂料等均采用桶装密封储存，且配备专用油漆仓库。作业过程设置独立密闭喷漆车间，涂装作业以及涂装后的晾干均在喷漆车间内完成，且各工段均配备废气收集系统，无敞开式涂装作业，无露天和敞开式晾干。</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8、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台州市仙居县县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具体见总量控制章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 605 号，主要从事工艺品制造项目，属于《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产品。

d、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e、项目已在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31024-07-02-752021。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销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 605 号，租用仙居奋达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工业厂房（3769 m²）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木加工、机加工、喷漆等技术及工艺，购置四面木工刨床、自动多片纵锯机、液压机、涂装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木制工艺品、20 万件铁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环保的特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品用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故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级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工艺品城区块内，属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工艺品城区块内的“工艺品城组团”，根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 号），本项目不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中提出的精简环评报告内容的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 号），本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计 7 层（含地下室），其中 B1F 租用面积为 462 m ² ，设置为仓库；1F 租用面积为 452 m ² ，设置为机加工区、焊接区；2F 租用面积为 100 m ² ，设置为仓库；3F 未租用；4F 租用面积为 1070.4 m ² ，设置为胶合包装区；5F 租用面积为 1070.4 m ² ，其中 300 m ² 设置为涂装车间，其余区域为胶合包装区、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6F 租用面积为 167.93 m ² ，设置为办公区；
	2#厂房	位于厂区正南侧，共计 1 层，租用面积为 444.6 m ² ，设置为木工车间；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厂房6F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①木工、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涂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汇合后经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胶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④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措施	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1#厂房1F东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1#厂房5F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8m ² 。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设置于1#厂房B1F、2F及5F；
	运输	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

3、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木制工艺品	7万件	涉及木加工、胶合、喷漆（水性漆或油性漆）、组装等
		3万件	仅涉及木加工及胶合组装
2	铁制工艺品	20万件	涉及机加工、焊接、喷塑固化（此工序委外）等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雕刻机	罗浩斯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2	侧孔机	KT-S	台	1	钻孔，位于钢结构车间
3	四面木工刨床	MB4013GR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4	高精度单面砂光机	BSSR-RP630	台	1	打磨，位于钢结构车间
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S5115A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6	双轨锯片出榫机	MJ105A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7	台钻	/	台	7	钻孔，位于钢结构车间

8	自动多片纵锯机	/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9	木工平刨床	MB504A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10	木工圆锯机	/	台	3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11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5HL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12	精度裁板锯	MJ6130CD	台	1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13	液压冷压机	MH48X50	台	2	木工，位于钢结构车间
14	自动车牙机	/	台	1	机加工，位于厂房 1F
15	冲床	/	台	1	机加工，位于厂房 1F
16	二氧化碳保护焊	/	台	2	焊接，位于厂房 1F
17	液压冲孔机	/	台	1	机加工，位于厂房 1F
18	锯管机	/	台	2	机加工，位于厂房 1F
19	点焊机	/	台	5	焊接，位于厂房 1F
20	剪床	/	台	2	机加工，位于厂房 1F
21	液压机	/	台	1	机加工，位于厂房 1F
22	干式喷台	共配置 3 个喷枪	台	1	涂装，位于厂房 5F

5、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实木	m ³ /a	150	15	/	木加工
2	密度板	张/a	1300	130	2.44m*1.22m* (0.4~3cm)	木加工
3	铁制板材	万件	15	1.5	/	外购半成品
4	铁制管材	万件	5	0.5	/	机加工
5	硝基漆	t/a	3.2	/	桶装，25kg/桶	硝基漆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4:1，在厂商处已调配好，厂房仓库仅存放少量
6	稀释剂	t/a	0.8	/	桶装，25kg/桶	
7	水性漆	t/a	6	1.5	桶装，25kg/桶	水性漆与水调配比例为 3:1
8	白乳胶	t/a	1	0.25	桶装，25kg/桶	/
9	无铅焊丝	t/a	0.8	0.2	盒装，20kg/盒	实芯焊丝
10	二氧化碳	t/a	0.25	0.05	瓶装，5kg/瓶	焊接
11	润滑油	t/a	0.4	0.1	桶装，200kg/桶	/
12	水	t/a	602	/	/	生活用水
13	电	万 Kwh/a	10	/	/	当地电网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表具体见下表。

表 2-6 硝基漆及稀释剂主要成分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取值 (%)	CAS No.	备注
硝基漆 (3.2t/a)	固化份	硝化棉纤维素	22	9004-70-0	硝基漆与稀释剂按 4:1 调配后使用, 调配后固含量约为 56%。
		醇酸树脂	23	63148-69-6	
		丙烯酸树脂	17	--	
		环氧树脂	3	--	
		氨基树脂	5	--	
	挥发份	醋酸丁酯	3	123-86-4	
		二甲苯	2	106-42-3	
		环己酮	2	108-94-1	
		正丁醇	1	71-36-3	
		乙酸仲丁酯	10	105-46-4	
		乙醇	0.3	64-17-5	
		涂料助剂	0.2	--	
		乙酸甲酯	1	79-20-9	
		100#溶剂油	1	--	
		混合二元酸酯	0.2	--	
		乙二醇丁醚	1	111-76-2	
		4-甲基-2-戊酮	1	108-10-1	
		4-羟基-4-甲基-2-戊酮	0.3	123-42-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1	108-65-6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CAC)	1	111-15-9	
固化剂	5	---			
稀释剂 (0.8t/a)	挥发份	丙酮	15	67-64-1	
		甲苯	15	108-88-3	
		醋酸乙酯	30	141-78-6	
		醋酸丁酯	30	123-86-4	
		二甲苯	10	106-42-3	

本项目油漆调配后的密度以 950g/L 计。油性漆调配后总用量 4t, VOCs(调配后)量为 1.76t, VOCs 含量为 418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的“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中 VOCs 含量限值≤420g/L 要求。

表 2-7 水性漆主要成分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取值 (%)	CAS No.	备注
水性漆 (6t/a)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6.5	--	挥发份以丙烯酸乳液的 2%及成膜助剂计算
	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65	79-10-7	

	TEXANOL (成膜助剂)	1.5	--
	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	9002-84-0
	水	25	7732-18-5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本项目水性纯丙烯酸乳液中 VOCs 按水性纯丙烯酸乳液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漆密度约 1200g/L，VOCs 量为 0.192t，VOCs 含量（不考虑水）为 51.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木器涂料-色漆”中 VOCs 含量限值≤220g/L 要求。

项目所用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水（76%）、聚乙烯醇（15%）、重钙（5%）、醋酸乙烯（4%），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密度为 1.18g/mL，则 VOCs（醋酸乙烯）含量为 47.2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要求，本项目属于木工与家具领域，聚乙烯醇类无限值要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则白乳胶符合该要求。

6、涂装生产产能及物料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

类别	加工量 (万件/年)	涂装面积 (m ² /件)	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上漆率 (%)	喷涂次数 (次)	调配后固份含量 (%)	调配后理论用量 (t/a)	项目调配后用量 (t/a)	用量是否满足要求
油性漆	3	0.4	60-80	0.950	70	2	56.0	3.49~4.65	4	是
水性漆	4	0.4	70-90	1.200	70	2	53.9	7.12~9.16	8	是

本项目涂装设备产能匹配分析和喷枪工作能力匹配性分析见表 2-9、表 2-10。

表 2-9 项目涂装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设备数量	年工作时间	设计产能	加工量	负荷	是否匹配
1	干式喷台	30 个/h	1 台	2400h	7.2 万个/a	7 万个/a	97.2%	是

注：干式喷台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 2-10 项目喷枪工作能力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年喷漆时间	单把喷枪最大喷漆量	合计最大喷漆量	实际喷漆量	是否匹配
1	油性漆喷枪	1 把	800h	6kg/h	4.8t/a	4t/a	是
2	水性漆喷枪	2 把	1600h	3kg/h	9.6t/a	8t/a	是

注：干式喷台日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其中油性漆喷枪与水性漆喷枪分时段工作。

7、物料平衡

(1) 水平衡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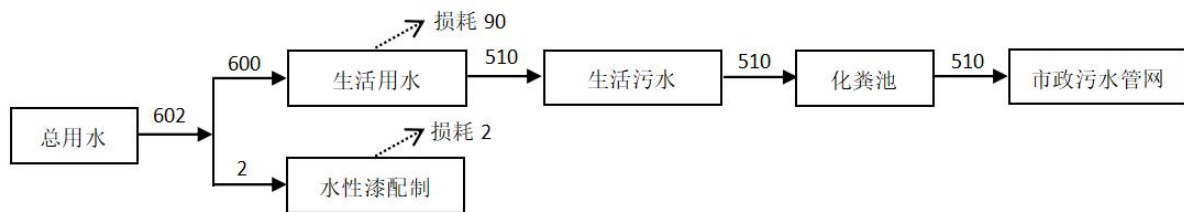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涂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系统投入			系统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投入总占比 (%)	物料名称	产出量		
硝基漆	3.2	80	工件表面成膜	1.568		
其中	固化份	2.24	56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	1.188	
	挥发份	0.96	24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396
稀释剂	0.8	20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4	
其中	挥发份	0.8	20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176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67
			漆渣	0.591		
合计	4	/	小计	4		
备注：其中上漆率为 70%，集气罩收集率为 90%，二级过滤棉除雾效率为 97.75%（共计两处，干式喷台一处，末端处理一处，单级以 85%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						
系统投入			系统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投入总占比 (%)	物料名称	产出量		
水性漆	6	75	工件表面成膜	3.016		
其中	固化份	4.308	53.85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	0.130	
	挥发份	0.192	2.4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43
	水	1.5	18.75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26
水	2	25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19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29	
			漆渣	1.137		
			水	3.500		
合计	8	/	小计	8		

备注：其中上漆率为70%，集气罩收集率为90%，单级过滤棉除雾效率85%（共计两处，干式喷台一处，末端处理一处），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75%。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605号，租用仙居奋达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工业厂房（3769 m²）进行生产。项目厂区总平面详见附图3，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一览表

建筑物	建筑位置	楼层	面积（m ² ）	功能分区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	B1F	462	仓库
		1F	452	机加工区、焊接区
		2F	100	仓库
		4F	1070.4	胶合包装区
		5F	1070.4	涂装车间、胶合包装区、原料仓库
		6F	167.93	办公区
2#厂房	位于厂区正南侧	1F	444.6	木工车间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40人，实行一班8h制，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木制、铁制工艺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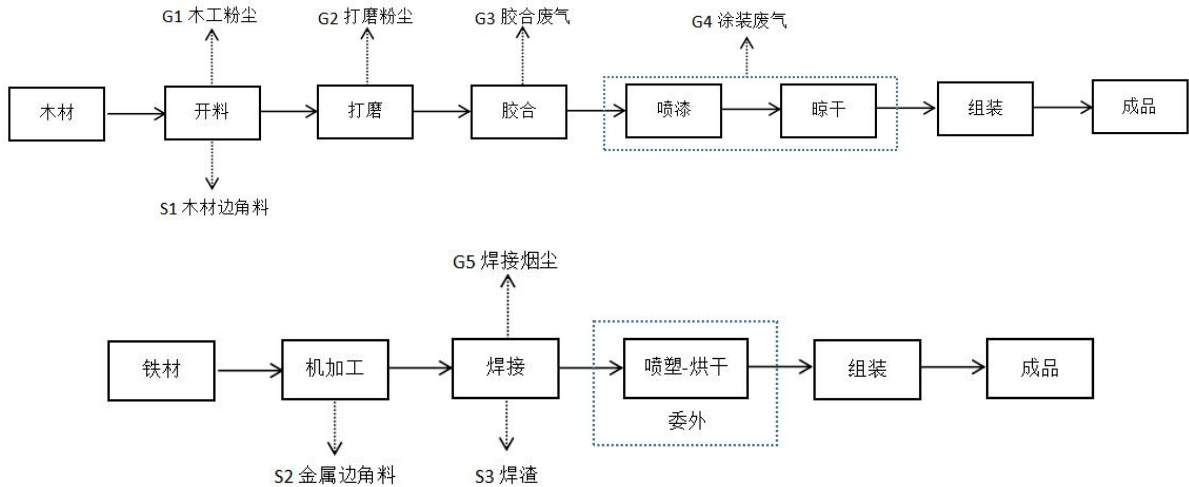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木制工艺品流程说明：

（1）开料：企业外购所需实木、密度板，根据产品特点要求，通过锯机、刨床等设备进行木材的开料。该工序会产生 G1 木工粉尘及 S1 木材边角料。

（2）打磨、胶合：经过处理的木材，通过高精度单面砂光机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使用白乳胶对产品进行粘合。打磨工序会产生 G2 打磨粉尘，胶合工序会产生 G3 胶合废气。

（3）喷漆、晾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30%木制白胚直接组装外售，剩余 70%木制白胚需要进行喷漆。其中约 3 万件产品喷涂油性漆，约 4 万件产品喷涂水性漆。项目设置 1 个涂装车间（位于 5F，面积约 300 m²），车间喷漆房内设置 1 个干式喷漆台，配备 3 把喷枪（油性漆一把、水性漆两把）。喷漆间与晾干区连通，喷涂后油漆工件从喷漆房直接转运至晾干区晾干，晾干区为密闭车间，整体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同喷漆废气一同处理。本项目油性漆外购时要求厂家调配好，可以直接使用；水性漆现调现用，不设置单独调漆间。该工序会产生 G4 涂装废气。

（4）组装：产品组装后包装入库。

铁制工艺品流程说明：

（1）机加工：企业外购铁制板材半成品及铁制管材，根据产品特点要求，通过冲床、锯管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S2 金属边角料。

（2）焊接：根据产品特点要求，部分铁件需要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 G5 焊接粉尘及 S3 焊渣。

（3）喷塑、烘干（委外）：铁件需进行喷塑，物件放置于喷塑台内进行喷塑。该工序已委外处理。

（4）组装：产品组装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结合上述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开料	木工粉尘	颗粒物
	G2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3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涂装（喷漆、晾干）	涂装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
	G5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6	贮存	危废仓库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
噪声	N	各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S1	开料	木材边角料	木料边角
	S2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铁
	S3	焊接	废焊渣	废焊渣
	S4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木屑
	S5	喷漆	漆渣	漆渣
	S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漆渣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9	原料包装（润滑油）	废油桶	含润滑油
	S10	原料包装（硝基漆、稀释剂、白乳胶等）	废原料包装桶	含有机物质等
	S11	原料包装（水性漆）	废水性漆桶	含水性漆等
	S12	原料包装（无铅焊丝）	废包装盒	纸盒
	S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仙居奋达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工业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仙居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150	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6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3	160	64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坚固村对其他因子（TSP）的监测数据（正泽检字第 2023041203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Q1	坚固村	120.42427°	28.522179°	TSP	2023.4.21~2023.4.23	东北	287m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124~0.131	43.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永安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附近水体编号为椒江 8，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1 年柴岭下和罗渡断面水质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值	DO	高锰酸 盐指数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柴岭 下断 面	平均值	8	9	1.5	4.9	1.2	0.08	0.048	0.01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罗渡 断面	平均值	7	9.3	2	7.5	1.1	0.07	0.042	0.01
	III 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附近水体永安溪柴岭下和罗渡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圭峰路 605 号，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	涂装车间	
大气环境	仙居县残疾人联合会	120.713045	28.874919	政府单位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区	东北	91	101
	上垟村	120.711719	28.875239	居住			正北	118	128
	仙居安洲医院	120.713760	28.875738	医院			东北	176	220
	清水山庄	120.715262	28.876478	居住			东北	292	342
	下园村	120.717029	28.877125	居住			东北	427	476
	千石苍村	120.707288	28.872914	居住			正西	407	407
	黄泥墙村	120.707411	28.875059	居住			西北	418	418
	坚固村	120.710978	28.871956	居住			西南	76	76
	仙居外语学校高中部	120.712507	28.868595	学校			正南	300	303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涂装废气、焊接烟尘及危废仓库废气。

其中木工粉尘、胶合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打磨粉尘、涂装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 (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备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甲酯	涉乙酸甲酯	1.0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6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木工粉尘和打磨粉尘通过同一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木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故从严执行，即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关于批转仙居县工业企业污水入网排放管理规定的通知》（仙政发〔2008〕74号）的要求（pH 值、SS、COD_{Cr}、NH₃-N），入网污水必须达到以下标准：COD_{Cr}≤480mg/L、pH6~9、SS≤400mg/L、NH₃-N≤35mg/L；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制标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480	30
4	BOD ₅	300	6
5	石油类	20	0.5
6	NH ₃ -N	35	1.5(2.5)
7	总氮	/	12(15)
8	总磷（以 P 计）	8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调整方案—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区域属于3类功能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_{Aeq} ,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台环函〔2022〕178号）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对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1:1 等量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cr、氨氮、烟粉尘、VOCs。其中 CODcr、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为总量控制建议值；项目新增的 VOCs 削减比例按 1:1 确定。

相关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削减替代来源
CODcr	0.015	/	/	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氨氮	0.001	/	/	
烟粉尘	0.376	/	/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0.634	1:1	0.634	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进行总量平衡

综上所述，项目新增的 CODcr、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0.634t/a，业主单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总量调剂申请，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总量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无新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增加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涂装废气、焊接烟尘及危废仓库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原料种类</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引用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持续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木工粉尘</td> <td>木材*</td> <td>270m³/a</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td> <td>0.245kg/m³-产品</td> <td>0.066</td> <td>0.028</td> <td>2400</td> </tr> <tr> <td>G2</td> <td>打磨粉尘</td> <td>木材*</td> <td>270m³/a</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表续 4)</td> <td>1.60kg/m³-产品</td> <td>0.432</td> <td>0.180</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4">G4</td> <td rowspan="4">涂装废气</td> <td rowspan="4">油性漆</td> <td rowspan="4">4t/a</td> <td>苯系物</td> <td rowspan="4">物料衡算法</td> <td rowspan="4">根据表 2-6 核算，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包括醋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甲酯、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包括除乙酸酯类外的挥发份；TVOC 包括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264</td> <td>0.330</td> <td>800</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td> <td>0.960</td> <td>1.200</td> <td>8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800</td> <td>1.000</td> <td>800</td> </tr> <tr> <td>TVOC</td> <td>/</td> <td>1.760</td> <td>2.200</td> <td>8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漆雾 (颗粒物)</td> <td></td> <td>根据表 2-11 涂料物料平衡可知</td> <td>/</td> <td>0.672</td> <td>0.840</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G1	木工粉尘	木材*	270m ³ /a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0.245kg/m ³ -产品	0.066	0.028	2400	G2	打磨粉尘	木材*	270m ³ /a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表续 4)	1.60kg/m ³ -产品	0.432	0.180	2400	G4	涂装废气	油性漆	4t/a	苯系物	物料衡算法	根据表 2-6 核算，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包括醋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甲酯、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包括除乙酸酯类外的挥发份；TVOC 包括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	0.264	0.330	800	乙酸酯类	/	0.960	1.200	800	非甲烷总烃	/	0.800	1.000	800	TVOC	/	1.760	2.200	800					漆雾 (颗粒物)		根据表 2-11 涂料物料平衡可知	/	0.672	0.840	800
序号	污染源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G1	木工粉尘	木材*	270m ³ /a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0.245kg/m ³ -产品	0.066	0.028	2400																																																																											
G2	打磨粉尘	木材*	270m ³ /a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表续 4)	1.60kg/m ³ -产品	0.432	0.180	2400																																																																											
G4	涂装废气	油性漆	4t/a	苯系物	物料衡算法	根据表 2-6 核算，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包括醋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甲酯、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包括除乙酸酯类外的挥发份；TVOC 包括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	0.264	0.330	800																																																																											
				乙酸酯类			/	0.960	1.200	800																																																																											
				非甲烷总烃			/	0.800	1.000	800																																																																											
				TVOC			/	1.760	2.200	800																																																																											
				漆雾 (颗粒物)		根据表 2-11 涂料物料平衡可知	/	0.672	0.840	800																																																																											

		水性漆	6t/a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根据表 2-10 核算，非甲烷总烃包括树脂的 2%及助溶剂、水性助剂	/	0.192	0.120	1600
				漆雾(颗粒物)		根据表 2-11 涂料物料平衡可知	/	1.292	0.808	1600

备注：

- 1、木材包括实木及密度板，实木用量为 150m³/a，密度板规格为 2.44m×1.22m×(0.4~3cm)，取最大值，数量为 1300 张/a，则密度板用量约为 120m³/a。综上，木材用量为 270m³/a，忽略木材下料、打磨的损耗，木制产品量约 270m³/a。
- 2、G3 胶合废气，本项目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表续 3）中的产污系数 0.24g/m³-产品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仅为 64.8g/a。由于挥发量极少，且原料用量较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 3、G6 焊接烟尘，本项目无铅焊丝属于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0.8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中的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核算，颗粒物产生量仅为 0.007t/a。由于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 4、G9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漆渣会产生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需要进行收集及处理。考虑到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且在生产工序中已核算污染源，故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
- 5、本项目油性漆、水性漆的喷漆及晾干过程都会产生臭气，类比同类企业，产生的臭气浓度约2000（无网量）。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防治措施参数及排放口情况具体表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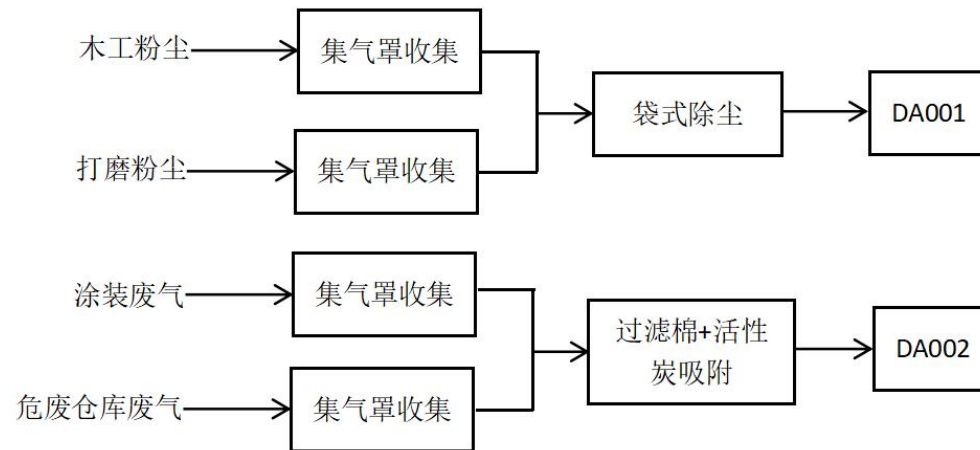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2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一）

类型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木工粉尘	打磨粉尘	胶合废气
产排污环节		开料	打磨	胶合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集气罩	/
	收集效率（%）	80	80	/
	处理能力（m ³ /h）	15000		/
	处理效率（%）	90		/
	处理工艺	袋式除尘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口	编号	DA001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高度（m）	15		/
	内径（m）	0.7		/
	温度（℃）	25		/
	地理坐标	120° 42' 45.389" ， 28° 52' 24.576"		/
设计风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木工车间共设置 15 个工位，每个工位配一个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以 1000m ³ /h 每个计，则总风量为 15000m ³ /h			/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木工、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满足处理条件，技术是可行的。				

表 4-3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二）

类型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涂装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焊接烟尘
产排污环节		喷漆、晾干	危废储存	焊接
污染物种类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密闭收集	/
	收集效率（%）	90	100	/
	处理能力（m ³ /h）	20400		/
	处理效率（%）	75（其中漆雾处理效率为 97.75%）*		/
	处理工艺	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口	编号	DA002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高度（m）	20		/
	内径（m）	0.8		/
	温度（℃）	25		/
	地理坐标	120° 42' 43.786" ， 28° 52' 24.827"		/
设计风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涂装车间共设置 1 台干式喷台，设计风量以 5000m ³ /h 每台计；涂装车间整体换气（L20m×W15m×H2.5m）按 20 次/h 计，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设计风量以 15000m ³ /h 计；危废仓库（L4m×W2m×H2.5m）按 20 次/h 计，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设计风量以 400m ³ /h 计，则总风量为 20400m ³ /h			/

*备注：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编（一）》，本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为可行性技术，满足处理条件，技术是可行的。其中漆雾处理采用两道过滤棉处理，干式喷台处设置 1 道，末端处理处设置 1 道。

(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①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498	0.040	0.017	1.107	0.100	0.042	0.14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涂装废气	苯系物	0.264	0.059	0.025	1.231	0.026	0.011	0.085
	乙酸酯类	0.960	0.216	0.090	4.478	0.096	0.040	0.312
	非甲烷总烃	0.992	0.223	0.093	4.627	0.099	0.041	0.322
	TVOC	1.952	0.439	0.183	9.104	0.195	0.081	0.634
	漆雾(颗粒物)	1.964	0.040	0.017	0.824	0.196	0.082	0.236
合计	颗粒物	2.462	0.080	/	/	0.296	/	0.376
	苯系物	0.264	0.059	/	/	0.026	/	0.085
	乙酸酯类	0.960	0.216	/	/	0.096	/	0.312
	非甲烷总烃	0.992	0.223	/	/	0.099	/	0.322
	TVOC	1.952	0.439	/	/	0.195	/	0.634

备注：类比同类企业，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2000（无纲量），本项目环保设备臭气去除率为 75%，则实际臭气浓度约为 500（无纲量）。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及措施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 50% 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处理效率为 50%							
DA00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91	6.087			
	打磨粉尘						
DA002	涂装废气	苯系物	0.062	3.078	1-2	1-2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乙酸酯类	0.225	11.19			
		非甲烷总烃	0.233	11.57			
		TVOC	0.458	22.76			
		漆雾（颗粒物）	0.219	10.90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①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17	3.5	1.107	3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打磨粉尘							

DA002	涂装废气	苯系物	0.025	/	1.231	4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乙酸酯类	0.090	/	4.4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93	/	4.627	80	达标	
		TVOC	0.183	/	9.104	150	达标	
		漆雾(颗粒物)	0.017	/	0.824	30	达标	
<p>类比同类企业，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2000（无纲量），本项目环保设备臭气去除率为 75%，则实际臭气浓度约为 500（无纲量），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臭气浓度 1000（无纲量）的要求。 其中 DA001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的废气呈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分析</p> <p>本项目在加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相关要求。</p> <p>(5)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全厂环境监测计划。</p>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配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喷漆过程采用干式喷漆，不涉及喷漆槽和喷淋塔等。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项目水量核算

表 4-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用水规律	用水量核算		废水量核算	
		年用水量 t/a	日用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水性漆配置	水性漆用量为 6t/a，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3:1	2	0.007	/	/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为 40 人，每人每天 50L 计	600	2	510	1.7
合计		602	2.007	510	1.7

备注：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 85%估算，年工作 300 天。

②废水水质及产生量估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参照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废水及主要染污产生浓度等情况如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水质及产生量估算一览表

废水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项目	COD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类比法	参照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	510	产生浓度 (mg/L)	300	30
				产生量 (t/a)	0.153	0.015

(2) 废水收集及处理

①废水收集及处理排放汇总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制标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名称	年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项目	COD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51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浓度 (mg/L)	300	30
			排放量 (t/a)	0.153	0.015
纳管排放量	510	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浓度 (mg/L)	300	30
			排放量 (t/a)	0.153	0.015
环境排放量	510	接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浓度 (mg/L)	30	1.5
			排放量 (t/a)	0.015	0.001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等	10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2'44.752"	28°52'25.494"	0.051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NH ₃ -N	1.5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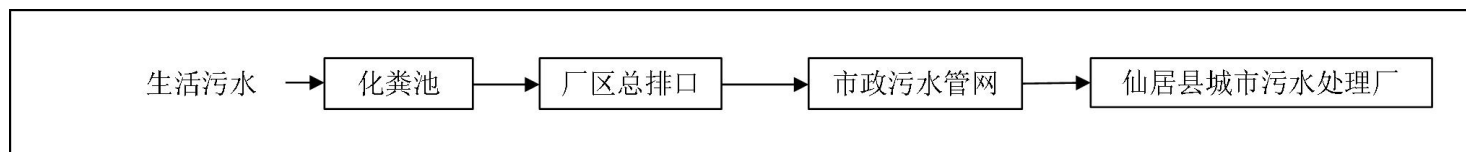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方式，本评价主要进行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①厂区内废水预处理等可行性分析

项目全厂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废水拟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仙居县整个规划城区，服务面积为 1436ha，经一期和二期

建设后，目前处理能力为8万 m³/d，采用“格栅+厌氧水解+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工艺。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IV类实施计划表》，出水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18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标准开始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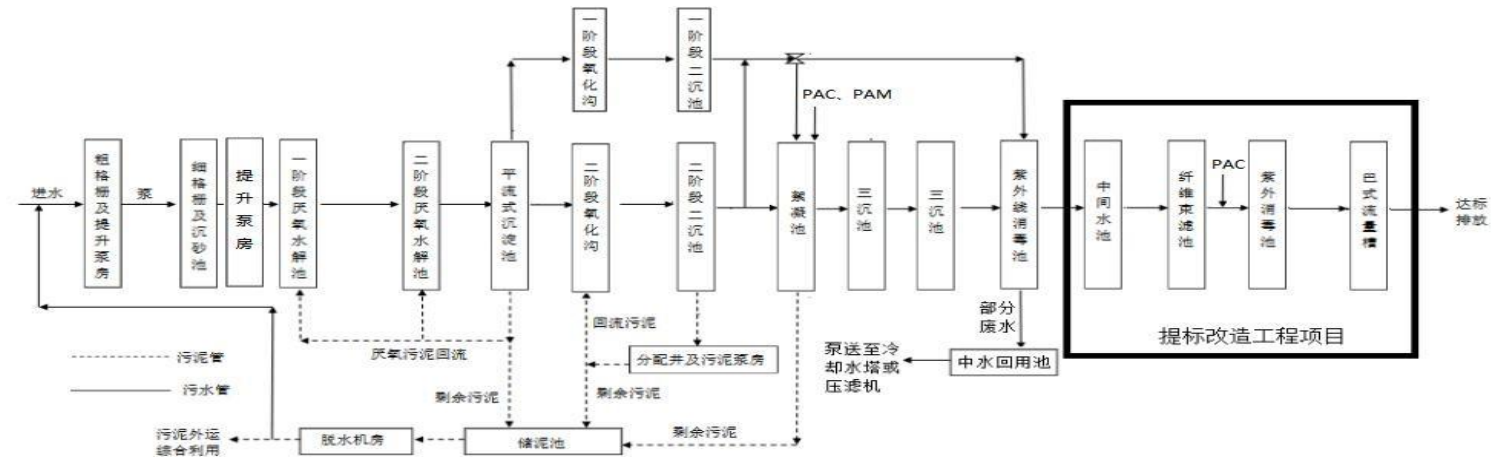


图 4-3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相关资料，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4-12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统计

污染因子 日期	pH 值	COD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瞬时流量 (L/s)
2023.04.01	6.98	25.68	0.0543	0.0794	8.619	330.58
2023.04.02	6.98	24.98	0.0488	0.0824	9.028	310.97
2023.04.03	7.02	26.97	0.0485	0.0644	9.752	325.28

2023.04.04	6.97	29.99	0.0534	0.0654	10.289	350.25
2023.04.05	6.98	30.26	0.0483	0.0647	7.982	351.63
2023.04.06	7.06	31.51	0.0574	0.0849	8.0	369.61

根据上表可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7m³/d，废水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且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水质也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全厂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应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清理化粪池等设施。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DA001)	/	10	30	20	83	1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软连接等	3	2400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DA002)	/	40	15	15	85	1		3	2400

注：以厂区西南角（即 $120^{\circ} 42' 44.283''$ ， $28^{\circ} 52' 23.929''$ ）、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以北偏东 64.1° 方向为 X 轴、北偏西 25.9° 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距离/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dB(A)				
																			东	西	南	北	
1	1# 厂房	自动车牙机	80	1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15	18	1.5	10	15	18	27	60.0	56.5	54.9	51.4	2400	15	45.0	41.5	39.9	36.4	1
2		冲床	85	1		15	15	1.5	10	15	15	35	60.0	56.5	56.5	49.1		15	50.0	46.5	46.5	39.1	1
3		液压冲孔机	80	1		18	18	1.5	7	18	18	38	63.1	54.9	54.9	48.4		15	48.1	39.9	39.9	33.4	1
4		锯管机	80	1		18	15	1.5	7	18	15	38	63.1	54.9	56.5	48.4		15	48.1	39.9	41.5	33.4	1
5		液压机	75	1		21	18	1.5	4	21	18	41	63.0	48.6	49.9	42.7		15	48.0	33.6	34.9	27.7	1
6		剪床	75	1		21	15	1.5	4	21	15	41	63.0	48.6	51.5	42.7		15	48.0	33.6	36.5	27.7	1
7		保护焊	70	1		5	15	1.5	20	5	15	25	44.0	56.0	46.5	42.0		15	29.0	41.0	31.5	27.0	1

8		点焊机	65	1		10	15	1.5	15	10	15	30	41.5	45.0	41.5	35.5		15	26.5	30.0	26.5	20.5	1
9		干式喷台	75	1		5	30	14	20	5	30	15	49.0	61.0	45.5	51.5		15	34.0	46.0	30.5	36.5	1
10	2# 厂房	数控雕刻机	80	1		38	15	1.5	23	3	15	3	52.8	70.5	56.5	70.5	24 00	15	37.8	55.5	41.5	55.5	1
11		侧孔机	80	1		43	15	1.5	18	8	15	3	54.9	61.9	56.5	70.5		15	39.9	46.9	41.5	55.5	1
12		四面木工刨床	80	1		48	15	1.5	13	13	15	3	57.7	57.7	56.5	70.5		15	42.7	42.7	41.5	55.5	1
13		高精度单面砂光机	80	1		53	15	1.5	8	18	15	3	61.9	54.9	56.5	70.5		15	46.9	39.9	41.5	55.5	1
14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80	1		58	15	1.5	3	23	15	3	70.5	52.8	56.5	70.5		15	55.5	37.8	41.5	55.5	1
15		双轨锯片出棒机	80	1		38	9	1.5	23	3	9	9	52.8	70.5	60.9	60.9		15	37.8	55.5	45.9	45.9	1
16		自动多片纵锯机	80	1		43	9	1.5	18	8	9	9	54.9	61.9	60.9	60.9		15	39.9	46.9	45.9	45.9	1
17		台钻	80	1		48	7	1.5	13	13	7	11	57.7	57.7	63.1	59.2		15	42.7	42.7	48.1	44.2	1
18		木工平刨床	80	1		53	9	1.5	8	18	9	9	61.9	54.9	60.9	60.9		15	46.9	39.9	45.9	45.9	1
19		木工圆锯机	80	1		58	9	1.5	3	23	9	9	70.5	52.8	60.9	60.9		15	55.5	37.8	45.9	45.9	1
20		单面木工压刨床	80	1		38	3	1.5	23	3	3	15	52.8	70.5	70.5	56.5		15	37.8	55.5	55.5	41.5	1
21		精度裁板锯	80	1		43	3	1.5	18	8	3	15	54.9	61.9	70.5	56.5		15	39.9	46.9	55.5	41.5	1
22	液压冷压机	75	1		53	3	1.5	13	18	3	15	52.7	49.9	65.5	51.5	15	37.7	34.9	50.5	36.5	1		
注：以厂区西南角（即 120° 42' 44.283" ， 28° 52' 23.929" ）、地面 0m 高度为（0， 0， 0）点，以北偏东 64.1° 方向为 X 轴、北偏西 25.9° 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 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企业需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需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	厂界（昼间）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室外声源设备预测值	59.4	60.2	57.3	57.3
室内声源设备预测值（建筑物外）	60.9	61.4	60.6	62.9
叠加值	63.2	63.9	62.3	63.9
标准值	昼间≤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固废主要有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尘灰、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包装盒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其中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	物料衡算法	1.7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实木用量为 150m ³ （密度 700kg/m ³ ）、密度板用量为 120m ³ （密度 600kg/m ³ ），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77t/a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物料衡算法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率约为原料用料的 5%，本项目铁材使用量约为 2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3	废焊渣	焊接	物料衡算法	0.04	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8t/a，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约为焊丝用量的 5%，则废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04t/a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0.36	根据废气章节核算，经袋式除尘收集的集尘灰产生量约为 0.36t/a
5	漆渣	喷漆	物料衡算法	1.73	根据表 2-11 涂料物料平衡可得，本项目油性漆渣产生量为 1.73t/a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产物系数法	0.65	本项目共设 2 套过滤棉装置，由于过滤棉使用一段时间后除漆雾的效果会有所降低，须定期进行更换，其中干式喷台更换频率约每周一次，末端处理更换频率约每半月一次。每套过滤棉使用量为 18 片，单片重量约 0.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65t/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产物系数法	10.1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量为 20300m ³ /h，VOCs 初始浓度约为 36.42mg/m ³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填装量（500h 计）约为 1.5t。根据《台环函〔2023〕8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1 中“活性炭应足量添加，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通过废气章节的核算，活性炭 VOCs 吸附量约为 1.32t/a，则活性炭填装量为 8.8t/a（其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

					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12t/a。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产物系数法	0.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械设备每半年检修维护一次，润滑油用量为 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按 20%计，则产生量 0.08t/a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润滑油）	产物系数法	0.02	本项目润滑油桶数量为 2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以 10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a
10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硝基漆、稀释剂、白乳胶等）	产物系数法	0.20	本项目硝基漆桶数量为 128 个/a，稀释剂桶数量为 32 个/a，白乳胶桶数量为 40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以 1kg 计，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20t/a
11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水性漆）	产物系数法	0.24	本项目水性漆桶数量为 240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以 1kg 计，则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为 0.24t/a
12	废包装盒	原料包装（无铅焊丝）	产物系数法	0.01	本项目废包装盒数量为 40 个/a，单个包装盒重量以 0.25kg 计，则废包装盒产生量为 0.01t/a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产物系数法	12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	一般固废	243-001-03	固态	/	1.77	1.77	出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43-002-49	固态	/	10	10	
3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243-002-49	固态	/	0.04	0.04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43-001-66	固态	/	0.36	0.36	
5	废包装盒	原料包装（无铅焊丝）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	0.01	0.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小计							24.18	24.18	/
1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固态	漆渣	1.73	1.7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废过滤棉、漆渣	0.65	0.6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10.12	10.12	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回收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4-08	液态	废润滑油	0.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固态	含润滑油	0.02	0.02	
6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硝基漆、稀释剂、白乳胶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含有机物质等	0.20	0.20	
7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水性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含水性漆等	0.24	0.24	
危险废物小计							13.04	13.04	/
备注：水性漆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能排除其危险特性，考虑其潜在的危险特性，建议企业对水性漆渣做危废鉴定，鉴定结果若无危险特性，可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鉴定前建议按危废（类别及代码 HW12，900-252-12）进行管理。									

表 4-1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环境危险特性
1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	废活性炭	H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3	废过滤棉	H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原料包装桶				
5	废水性漆桶				
6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7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以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危废仓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

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漆渣	袋装	3 个月	0.5	8	1#厂房 5F 南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废过滤棉	袋装	1 个月	0.2			
		废活性炭	袋装	3 个月	3.0			
		废润滑油	桶装	6 个月	0.1			
		废油桶	桶装	6 个月	0.1			
		废原料包装桶	桶装	3 个月	0.1			
		废水性漆桶	桶装	3 个月	0.1			
2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袋装	1 个月	0.2	10	1#厂房 1F 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需做到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金属边角料	袋装	1 个月	1.0			
		废焊渣	袋装	3 个月	0.1			
		集尘灰	袋装	3 个月	0.1			
		废包装盒	袋装	3 个月	0.1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强及污染途径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和事故工况下的有机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项目厂区内车间及厂区内道路均采取硬化等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形式，企业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

(2) 分区防控要求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3 个类型，项目防治分区表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3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后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料	硝基漆、稀释剂、水性漆、白乳胶、润滑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甲苯	108-88-3	0.03	10	0.003
2	二甲苯	1330-20-7	0.036	10	0.0036
3	醋酸乙酯	141-78-6	0.06	10	0.006
4	环己酮	108-94-1	0.016	10	0.0016
5	丙酮	67-64-1	0.03	10	0.003
6	水性漆	/	1.5	50	0.03
7	白乳胶	/	0.25	50	0.005
8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04
9	危险废物	/	4.0	50	0.08
合计		/	/	/	0.13220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

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②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如需要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③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要求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液体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④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⑤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

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⑥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⑦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 结论分析

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类物质等泄露、火灾/爆炸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7、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表 4-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	-------	-----	-----	-----

	废气	木工、打磨粉尘	颗粒物	0.498	0.358	0.140
		涂装废气	苯系物	0.264	0.179	0.085
			乙酸酯类	0.960	0.648	0.312
			非甲烷总烃	0.992	0.670	0.322
			TVOC	1.952	1.318	0.634
			漆雾（颗粒物）	1.964	1.728	0.236
	废水	全厂废水	废水量	510	0	510
			CODcr	0.153	0.138	0.015
			NH ₃ -N	0.015	0.014	0.001
	固体 废物	开料	木材边角料	1.77	1.77	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焊接	废焊渣	0.04	0.04	0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36	0.36	0
		喷漆	漆渣	1.73	1.73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65	0.65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12	10.12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8	0.08	0	
原料包装（润滑油）		废油桶	0.02	0.02	0	
原料包装（硝基漆、稀释剂、白乳胶等）		废原料包装桶	0.20	0.20	0	
原料包装（水性漆）		废水性漆桶	0.24	0.24	0	
原料包装（无铅焊丝）		废包装盒	0.01	0.01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12	0
--	------	------	----	----	---

八、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由于涉及工艺品的生产，归类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2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应进行登记管理申报。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涂装行业监测技术指南》，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木工、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DB33/2146-2018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2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满足 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满足 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满足 DB33/2146-20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1次/年		仙政发[2008]74号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次/季度		满足 GB12348-2008

表 4-25 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DB33/2146-2018
	DA002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2周期	满足 DB33/2146-2018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次/周期，2周期	满足 GB37822-2019

厂界	无组织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次/周期，2周期	满足 DB33/2146-2018
厂界	噪声	Leq (A)	每天昼间1次，2周期	满足 GB12348-2008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Cr、NH3-N、SS等	4次/周期，2周期	仙政发[2008]74号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主要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防治	10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设备）
2	废水防治	0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3	噪声防治	5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4	固废防治	5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5	环境风险	10	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工、打磨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涂装、危废仓库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汇合后经过滤棉+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系数技术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等	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仙政发[2008]74 号
声环境	厂界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涉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检查、分区防渗。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并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仙居县锦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木制工艺品、20 万件铁制工艺品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634	0	0.634	+0.634
	颗粒物	0	0	0	0.376	0	0.376	+0.37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10	0	510	+51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15	0	0.015	+0.015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0	0	0	1.77	0	1.77	+1.77
	金属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焊渣	0	0	0	0.04	0	0.04	+0.04
	集尘灰	0	0	0	0.36	0	0.36	+0.36
	废包装盒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1.73	0	1.73	+1.73
	废过滤棉	0	0	0	0.65	0	0.65	+0.65
	废活性炭	0	0	0	10.12	0	10.12	+10.12
	废润滑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原料包装桶	0	0	0	0.20	0	0.20	+0.20
	废水性漆桶	0	0	0	0.24	0	0.24	+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